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419

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419

项目名称：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51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51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51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蔬菜	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51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一年按365日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 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⑨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需在本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备案登记并获取谈判文件。（2）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初级中学

地址：汉滨区大竹园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5-4161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初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⑨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须单独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5293898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检测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安装调试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壹拾贰万零伍佰壹拾陆元整（¥：120516.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无。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骑缝处需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所有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如未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责任供应商自负。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谈判时供应商确认的全部内容。

19．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澄清、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

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

20.2.2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明及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注：以上资料须为必备要求，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0.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有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他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规划编制方案大纲评审。主要审核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技术服务承诺。

（3）投标单位业绩和培训、售后服务措施的确认。

（4）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5）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供货、技术服务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0.6.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6.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定标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协会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中标服务费

24.1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中标单位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初级中学

地址：汉滨区大竹园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5-4161555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邮箱：752938981@qq.com。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一年按 365 日计)。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价格及付款

1.供货价格：同品牌.同类蔬菜不高于汉滨区发改局和教体局的指导价。

2.结算付款方式：每月结算(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

四、运输

（一）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供货。

五、供货能力与服务要求：

1.配备固定仓储场地，其面积需与食材配送量相匹配，并符合食材贮存的温湿度要求（生鲜食材须配备冷藏库或冷冻库）；

2.配备专用配送车辆，每辆车安装实时温度记录仪、行驶轨迹监控系统和装卸视频监控设备（符合食材保存条件的要求，保障生鲜食材新鲜度）；

3.建立售后服务机制，要求在接到食材质量问题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处理，并出具问题处理报告；

（三）价格要求：

能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随行就市，供货价格不高于汉滨区同期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

（四）质量要求：

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批次附带生产厂家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本地生产的蔬菜、肉蛋奶等食材符合标准，优先采购无农药兽药残留、无非法添加剂的食材，鼓励供应商提供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等证明材料。

六、食材供应商退出情形

食材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幼儿园应立即终止合同：

1.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一年内连续两次受到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警告、责令整改除外）；

2.提供的不合格食材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警告、责令整改除外）；

4.供货食材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如蔬菜腐烂、肉类变质）或配送超时，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5.综合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

6.违反供货合同约定，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擅自更换履约人或有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7.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公允价且无合理理由，经核实后仍不调整的；

8.提供虚假检验报告或隐瞒食材质量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9.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区校园食品安全规定的情形。

七、验收

乙方在每次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清单（要注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位、价格、金额、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乙方的公司名称、法人、签章等内容）和随货通行证（能证明产品 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明如：蔬菜水果要求提供市场抽检证明，其他干货调味品和水产品提供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装或服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大竹园九年制学校

乙方：

根据汉滨区教育体育局校园餐食材采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经大竹园镇核心校202年　月　日组成采购小组对配送公司进行实地查看问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食堂（食品）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供货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为：蔬菜菜、调味品、包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1、供货方按双方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需求清单配送食材，甲方接收人员验收食材是否达标合格后签收。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食材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食材来源可追踪，对商品质量负责。乙方每次配送的食材都需要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明与检疫证明。同时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

3、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观形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劣质大米、面粉、食用油。

4、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第四条　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1、供货价格：同品牌.同类蔬菜不高于汉滨区发改局和教体局的指导价。

2、结算付款方式：每月结算(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除外)

对公账号：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及时提供所需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要求等明细清单，提供的食材需求清单时间应提前于送货时间二天，以方便乙方有足够时间配货。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按期配送，如甲方没有及时提供需求清单而造成的其它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对提供的食材保管，给甲方进行培训或提出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3、对于乙方提供的不合格、不达标食材或无合格证明的，私自增添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食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误，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提供食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食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对于甲方提供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整改。由于乙方供应的食材问题引起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如有一方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各自责任、不遵守承诺，另一方可提出解除协议，并追究所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乙方严格遵守供货要求，保质保量，注意供货期间往返交通安全，责任自负。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内容：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

2.采购最高限价：壹拾贰万零伍佰壹拾陆元整（¥：120516.00 元）。谈判总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要求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主要食材应选取优质品牌。

2.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洁、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杂粮颗粒饱满，无虫蛀、霉变、陈腐异味，无杂草砂石杂质。

3.调味品类供货：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的卫生标准，无毒、无味、无迁移。包装密封性良好，能有效防止调味品受潮、变质和污染。外包装应标明产品名称、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址、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4.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5.水果类供货

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cm；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药检测结果。

6.其他类

其他类未列明蔬菜以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其他未列明蔬菜符合国家相关蔬菜标准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国家标准，其他未列明干货、调料符合国家相关蔬菜标准。

四、采购清单

（一）新鲜蔬菜、水果

序号	名称	食材质量和执行标准	单位	备注
1	油麦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	生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	黄白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	上海青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5	韭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6	香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7	山药	新鲜、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 克	
8	大蒜	新鲜，圆形，无泥、腐烂、蒜瓣大，无腐烂、长芽。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9	净蒜	新鲜，无发芽、霉点、腐烂、无异味等。	元/500 克	
10	红米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1	大红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2	红圆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3	青圆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4	线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5	青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6	螺丝椒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7	丝瓜	新鲜嫩绿，呈深绿色，无腐烂、破皮、变质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18	苦瓜	色泽鲜绿，无腐烂、裂口、虫眼、发黑、老化发黄	元/500 克	
19	茄王	新鲜，表皮光滑呈紫色，未长籽。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0	紫长茄	新鲜，表皮光滑呈紫色，未长籽。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1	西红柿	新鲜，表面光滑，深红色，无破皮、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2	黄瓜	新鲜嫩绿，呈深绿色，无腐烂、破皮、变质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3	散菜花	新鲜，外形呈花朵状，未发黄、变色、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4	青笋	新鲜嫩绿，去叶，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5	胡萝卜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6	红皮萝卜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7	白萝卜	新鲜，表面光滑，无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8	西芹	新鲜嫩绿，茎叶分明，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29	麦芹	新鲜嫩绿，茎叶分明，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0	莲菜	新鲜，表面光滑，无发黑、霉点，破皮，藕孔无发黑和腐烂。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1	菠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捆成小把。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2	把把小青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捆成小把。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3	空心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4	韭黄	新鲜，无泥、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捆成小把。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5	娃娃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6	西葫芦	新鲜嫩绿，表面光滑，无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7	西兰花	新鲜，外形呈花朵状，未发黄、变色、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38	鲜玉米棒	新鲜、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 克	
39	甘蓝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0	白菜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1	紫甘蓝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2	蒜苗	新鲜，蒜叶嫩绿，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3	生姜	新鲜，颜色呈姜黄色，无泥、变色、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4	大葱	新鲜，葱叶嫩绿，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5	小香葱	新鲜，葱叶嫩绿，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6	蒜苔	新鲜嫩绿，表面光滑，无发黑、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7	茼蒿	新鲜，无发黄、叶片腐烂、霉点、虫卵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48	金针菇	新鲜，无腐烂、变色、泡水等。	元/500 克	
49	杏鲍菇	新鲜，无腐烂、变色、泡水等。	元/500 克	
50	土豆	新鲜，表面光滑，无发芽、无色变、腐烂、破皮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51	老南瓜	新鲜、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 克	
52	冬瓜	新鲜，表面深绿光滑，无腐烂、破皮、变质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53	贝贝瓜	新鲜、口感软糯、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 克	
54	青南瓜	新鲜，表面深绿光滑，无腐烂、破皮、变质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55	红薯	新鲜、无腐烂、破皮等。	元/500 克	
56	豇豆	新鲜嫩绿，表面光滑，无发黑、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57	扁豆	新鲜，无发黑、腐烂等农残检测为阴性。	元/500 克	
58	香菇	新鲜，无腐烂、变色、泡水等。	元/500 克	
59	豆腐	新鲜，颜色呈乳白色，未发酸、霉变、起白沫等。	元/500 克	
60	豆腐干	新鲜，颜色呈深褐色，呈小块，未变质、发霉等。	元/500 克	
61	豆腐皮	新鲜，正方形状，无腐烂、破碎、变质等。	元/500 克	

62	魔芋豆腐	新鲜，无酸败、异味、粘手、发霉变质等	元/500 克	
63	黄豆芽	新鲜，豆瓣和芽分明，无黄豆皮，未长须。无腐烂、添加剂等。	元/500 克	
64	绿豆芽	新鲜，豆瓣和芽分明，无绿豆皮，未长须。无腐烂、添加剂等。	元/500 克	
65	炒面（半成品）	预熟面条，色泽乳黄，松散不结块，柔韧不软烂，无异味变质等	元/500 克	
66	饺子皮	乳白微黄，圆形，干爽不粘连，韧性适中，不易开裂，无异味变质等	元/500 克	
67	鲜面条	色泽乳白微黄，条形均匀，干爽不沾黏，无酸败异味等	元/500 克	
68	平菇	新鲜，无腐烂、变色、泡水等。	元/500 克	
69	苹果	新鲜，果实完整，无裂果，严重虫伤，无腐烂，无霉斑。	元/500 克	
70	香蕉	果型正常，果梳排列整齐，果柄坚实不折，不发软，无腐烂，无霉味或异味。	元/500 克	
71	皇冠梨	新鲜，果实完整，无裂果，严重虫伤，无腐烂，无霉斑。	元/500 克	
72	火龙果	成熟度正常，果实饱满，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元/500 克	
73	桔子	果皮光滑，果肉饱满，无疤痕，不软塌，不发水，无腐烂，无异味。	元/500 克	
74	柚子	形状端正，表皮干净有光泽，紧实有弹性，按压不塌陷，清新柚香，没有酒味，腐味。	元/500 克	
75	冬枣	果实完整饱满，无裂果、腐烂、霉变，具有冬枣固有清甜香味，无异味，无发酵酒味。	元/500 克	
76	葡萄	果粒紧实有弹性，颜色均匀，无破皮流水，无腐烂、霉变，无明显泥沙、杂质、虫卵，无异味。	元/500 克	
77	橙子	新鲜，果实完整，色泽均匀，无腐烂、霉变，无异味、酒味。	元/500 克	
78	其他未列明蔬菜	其他未列明蔬菜以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其他未列明蔬菜符合国家相关蔬菜标准和《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国家标准	/	
1.所有蔬菜必须新鲜，品质品相好，已摘除不可食用部分，必须自检合格，剩余保质期≥三分之二时长，每批次需提供所有品种蔬菜农残检测报告。 2.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国家标准。				

（二）干货、调味品

序号	名称	食材质量和执行标准	单位	备注

1	味极鲜	符合 GB/T 18186-2020 或 GB 2717-2018 国家标准，黄豆精炼，非脱脂大豆酿造，特级酱油非转基因黄豆、小麦等优质原料，不添加香精香料，酱液红褐鲜艳有光泽，豉香浓郁，气味醇香。	1.9L/桶	
2	生抽	符合 GB/T 18186-2020 或 GB 2717-2018 优选黄豆酿造，不含防腐剂、增加剂和人工色素等成分。	1.9L/桶	
3	老抽	符合 GB/T 18186-2020 国家标准，非转基因黄豆酿制，不含防腐剂、增加剂和人工色素等成分。	1.9L/桶	
4	料酒	符合 SB/T 10461-2007 国家标准，精制料酒。	1.75L/桶	
5	黄豆酱	棕红或棕褐色，酱香纯正，黏稠适中，无分层霉变异味，氨基酸态氮≥0.50g/100g，原厂正品包装，执行 GB2762、GB2763、GB/T24399- 2021 标准。	800ml/瓶	
6	豆瓣酱	红褐色油润，香辣发酵味纯正，颗粒分明，无生花、霉变异味，氨基酸态氮≥0.30g/100g，原厂密封包装，执行 GB2762、GB2763、GB/T20560- 2006 标准	6kg/桶	
7	豆瓣酱	红褐色油润，香辣发酵味纯正，颗粒分明，无生花、霉变异味，氨基酸态氮≥0.30g/100g，原厂密封包装，执行 GB2762、GB2763、GB/T20560- 2006 标准	1kg/瓶	
8	蚝油	符合产品标准,不添加人工合成物和添加剂。	1kg/瓶	
9	白醋	符合 GB/T18187-2000 国家标准，0 金标米醋醋味浓，不含防腐剂	1.9L/桶	
10	红烧酱油	符合 GB/T 18186-2020 或 GB 2717-2018 优选黄豆酿造，不含防腐剂、增加剂和人工色素等成分。	2.8kg/桶	
11	红烧酱油	符合 GB/T 18186-2020 或 GB 2717-2018 优选黄豆酿造，不含防腐剂、增加剂和人工色素等成分。	1.1kg/壶	
12	香醋	符合 GB/T18187-2000 或 GB 2719-2018 国家标准，纯粮酿造的香醋，不含添加剂。	2.5L/桶	
13	陈醋	符合 GB/T18187-2000 或 GB 2719-2018 国家标准，纯粮酿造的陈醋，不含添加剂。	800ml/瓶	
14	火锅底料	符合产品标准。	400g/袋	
15	南德调料	符合产品标准，包装完好，无结块，无异味	126g/袋	

16	鸡精	符合 SB/T 10371-2003 国家标准，鸡精调味品，精选新鲜优质鸡肉味原料，颗粒分明，颜色呈黄色状，无受潮、发霉等。	454g/袋	
17	十三香	符合产品标准，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包装完好，无结块	45g/袋	
18	老鸭汤	符合产品标准，包装完好，开袋后气味正常。	350g/袋	
19	鱼酸菜	符合产品标准，包装无胀袋、漏气，开袋后色泽自然黄绿，气味酸香纯正，无可见杂质。	400g/袋	
20	香油	符合 GB/T 8233-2018 国家标准，纯芝麻香油，精选 100%纯芝麻压榨，香油浓郁，透明状。	300ml/瓶	
21	玉米淀粉	散装淀粉，粉质细腻，无杂质、受潮	200g/袋	
22	老干妈	符合产品标准，具有油制辣椒固有的色泽，红油清亮，辅料色泽均匀，无异味	280g/瓶	
23	紫菜	符合 GB/T23597 国家标准，具有紫菜特有的香气，无异味，杂质少，质地干燥。	28g/袋	
24	小米辣	符合产品标准，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胀袋，色泽均匀，无异味。	2kg/袋	
25	素牛排	呈自然淡黄色或米黄色，表面油润有光泽，色泽均匀，表面无霉斑或黑点，质地脆硬，手感干燥，有浓郁的天然豆香味，无异味。	1.75kg/袋	
26	安琪酵母	符合 GB/T 20886.1-2021 国家标准，无结块、无异味、无杂色，具有酵母特有的发酵香味。	500g/袋	
27	安琪酵母	符合 GB/T 20886.1-2021 国家标准，无结块、无异味、无杂色，具有酵母特有的发酵香味。	13g/袋	
28	粉条	符合 GB/T 23587-2024 国家标准，独立包装的红薯粉条，半透明状，带有自然光泽，粗细均匀，质地柔韧有弹性，无杂质，表面光滑无瑕无杂质，不沾手且保持干爽。有产品合格证。	4kg/袋	
29	粉条	符合 GB/T 23587-2024 国家标准，独立包装的红薯粉条，半透明状， 带有自然光泽，粗细均匀，质地柔韧有弹性，无杂质，表面光滑无瑕 无杂质，不沾手且保持干爽。有产品合格证。	500g/袋	
30	龙口粉丝	符合产品标准，色泽正常，粗细均匀、无杂质无异味。	200g/袋	

31	海藻盐	符合 GB/T 5461-2016 国家标准，精制食用盐，低钠、“加碘”，氯化钠含量（以干基计）＞99.6%，以地下天然矿盐为原料精制而成，无受潮、发霉等。	350g/袋	
32	花椒	无杂质、气味浓郁、无受潮、发霉、结块。	散装	以 500g 进行报价。
33	花椒面	无杂质、气味浓郁、无受潮、发霉、结块。	散装	
34	胡椒	无杂质、气味浓郁、无受潮、发霉、结块。	散装	
35	胡椒面	无杂质、气味浓郁、无受潮、发霉、结块。	散装	
36	苜蓿面	无杂质、气味浓郁、无受潮、发霉、结块。	散装	
37	八角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散装	
38	小茴香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散装	
39	草果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散装	
40	香叶	无杂质、无受潮、发霉、气味浓郁。	散装	
41	木耳	优质干木耳，呈乌黑色且有光泽，耳背略呈暗灰色，色泽均匀。朵形完整，耳瓣舒展，边缘整齐，无残缺或破损为优质。质地柔软，有弹性，用手轻轻拉扯不易断裂。	散装	
42	干豆腐皮	片状，颜色呈黄色、光亮，无发霉，变色、受潮等，有产品合格证。	散装	
43	干茶树菇	整体色泽自然均匀，无霉斑无黑点，具有浓郁、纯正的天然菌香，无霉味、酸味或其他异味。	散装	
44	干鹿茸菇	优质鹿茸菇，完整无破碎，带“菇头-菇身-菇尾”，修根干净无杂质，长短均匀；自然深褐/黄褐色有光泽，浓郁菌香，干燥易折断，无发霉变色等。	散装	
45	白砂糖	散装白糖，颗粒饱满，无杂质、受潮。	散装	
46	红糖	符合 GB/T35885 国家标准，色泽红褐均匀，蔗香浓郁、味甜无异味，形态干燥无杂质。	散装	
47	大红枣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肉质有弹性，干爽不粘手，无酸涩异味，无霉味、酸败味或刺鼻的硫磺味等。	散装	

48	小红枣	呈深红或紫红色，色泽均匀，有自然光泽，质地坚实，手感沉甸甸的，捏起来有弹性，不软塌，散发浓郁的天然枣香，无异味。	散装	
49	干红枣片	颜色深红，色泽均匀，干爽紧实，柔韧有弹性，不粘不碎，厚度适中，边缘整齐，无刺鼻异味。	散装	
50	桂皮	呈卷筒状或半卷筒状，表面有细纵纹，香气浓郁持久，折断清脆，味甜微辣少渣滓。	散装	
51	冰糖	晶粒均匀，轮廓分明，呈半透明或透明状，质地坚硬，不易碎，气清味甘无异味，入水清澈无沉淀。	散装	
52	红豆沙	符合 GB/T21270 国家标准，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黑发暗深浅不一或霉斑，包装完好，无胀袋。	散装	
53	干辣椒段	呈自然鲜红色或暗红色，色泽均匀，表面有自然光泽感，手感干爽、脆硬，表面无白色斑点或霉点，无异味。	散装	
54	干辣椒	呈自然鲜红色或暗红色，色泽均匀，表面有自然光泽感，手感干爽、脆硬，表面无白色斑点或霉点，无异味。	散装	
55	辣椒面	呈自然鲜红色、橙红色或暗红色，颜色均匀有光泽，但不过分鲜艳，手感干燥、松散，无结块，无异味。	散装	
56	干腐竹	呈自然淡黄色或米黄色，表面油润有光泽，色泽均匀，表面无霉斑或黑点，质地脆硬，手感干燥，有浓郁的天然豆香味，无异味。	散装	
57	其他未列明干货、调料	其他未列明干货、调料以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其他未列明干货、调料符合国家相关蔬菜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谈判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谈判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汉滨区大竹园镇中小学幼儿园非营养餐食材采购				
谈判总报价（大写）				

备注：1.本次投标总价格为暂定总价，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按据实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报价以折扣形式报价，最终结算按市场询价最低价×折扣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市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3.报价例如:报价折扣报 8 折，则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折扣就为 80%；

4.报价内容填写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标准	品牌	产地	单价	优惠率（%）	备注
总 计（元）			￥：　　（大写）				

注：1.报价以折扣形式报价，最终结算按市场询价最低价×折扣进行结算；结算公式为：结算价＝市场询价最低价（基准价）×折扣×实际供货数量；

2.报价例如:报价折扣报 8 折，则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折扣就为 80%；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证明；

②投标人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⑧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⑨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 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初级中学</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初级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

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初级中学：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2、商务响应说明；

3、供货、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

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